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委員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有關「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稱為「方案」是否為行政命令？將來執行是否會有問題？	現行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為試辦階段，囿於時效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相關規定，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以為因應，執行上應無疑義。俟檢討執行成效後，將研擬納入專利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
2	舉發聽證之主持人如何產生？又聽證紀錄內容需要三方確認，記錄人員很重要，貴局是否做好準備？	一、舉發聽證案件由 3 位審查人員合議組成，由首長指派 1 位審查人員擔任主持人。 二、本局會指派熟諳專利相關法規具有處理行政爭訟事務歷練豐富之同仁為記錄人員，於舉行聽證前瞭解案情，預作準備，於聽證時，將就詢答內容，摘要重點，詳實記錄，且會提供充分時間給兩造確認紀錄內容。
3	雙方已經合意辦理聽證，如果聽證當天一方不出席，其效果如何？是延期還是照常舉行？若照常舉行則所做的決定逕提行政訴訟有無拘束力？	一、依「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6.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7)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得進行一造聽證。準此，聽證一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並經本局通知聽證期日與公告後，當事人未申請改期且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出席聽證者，將以一造陳述意見進行聽證。

序號	委員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二、本於一造聽證作成之舉發審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如有不服者，得逕提行政訴訟。
4	貴局於聽證前會進行合議前置作業，該作業之紀錄表會不會送交兩造？當事人收到舉發聽證通知後，是否可針對聽證議題表示意見？可否提出預備聽證之申請？	一、依現行「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該合議前置作業之紀錄表係屬本局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不會送交兩造，亦不予提供閱卷。本局將於舉行聽證之通知函上載明聽證議題，以利兩造先行準備。 二、當事人收到舉發聽證通知後，可以針對聽證議題表示意見，惟須於通知函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意見，俾利舉行聽證。 三、當事人之一如申請預備聽證，經本局審認為必要且徵得對造同意者，將通知當事人舉行預備聽證。
5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試行初期，是否應該將預備聽證列入標準程序？又是否導入案件管理制度？透過雙方同意的案件管理程序，彼此約束，這樣有助於案件的審理。	一、本局於通知當事人舉行聽證前，已經 3 位審查人員進行合議前置作業，審視舉發卷內兩造理由、證據、答辯文書，經整理爭點、研議相關詢問議題及議定聽證程序，並作成紀錄表後，始通知當事人聽證期日，載明聽證議題，以利兩造先行準備。為免增加當事人之負擔，原則上，對於事證單純明確之案件，無須舉行預備聽證。

序號	委員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二、如個案案情繁複，經本局通知當事人舉行預備聽證，或當事人之一申請預備聽證經對造同意者，即可於預備聽證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整理爭點及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經兩造同意並作成紀錄，以達案件管理程序之實效，俾利聽證進行。
6	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惟若牽涉到複雜的案件或者外國當事人，10 日的準備時間可能太短，是否可以思考延長？又若於聽證當場或聽證後再補提資料，貴局是否審酌？	一、本局通知之聽證議題，主要係依據兩造當事人所提之舉發理由、證據及答辯書等訂定之，並非完全未經當事人攻防之議題，當事人如於聽證通知送達後，欲補強理由或證據，應可配合於收到本局通知後於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補充理由或證據。 二、若個案案情繁複，有待兩造當事人協助釐清者，當事人可向本局申請預備聽證，如經對造同意者，本局將通知舉行預備聽證程序，屆時即可儘速補充理由或證據。 三、舉發案件舉行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系爭舉發案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並有助於承審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

序號	委員提問	智慧局回應及處理情形
		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形成心證，並據此作成審定，以提高舉發審查效益。準此，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事證於聽證進行前準備已臻周全，於聽證進行中兩造也極盡攻防，故聽證終結後，原則上，本局不允許再補充舉發或答辯理由。